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ILU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二〇一九年五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天宇律师、王跃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10点在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5号路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鉴证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名，代表股份59,1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 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首高高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其中九项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天宇

经办律师:

王跃佳

2019年5月13日